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梁勤女士、董事周斌先生、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刘从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可申请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529%。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

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从宁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宇电子”）采购芯片产品，预计 2017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含税）不超过 1,45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上述额度已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同意将公司与国宇电子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含税）提升至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

2、2017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向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银河”）销售芯片产品，全资子公司香港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向常州银河采购半导体器件产品。

于燮康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起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常州银河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常州银河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常州银河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含税）不超过 1,42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燮康先生回避）；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从宁先生、于燮康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